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英屬開曼群島商桓鼎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紋萱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元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元睿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75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1萬197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53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0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萬43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曾右喬